

1999年第8號法律公告

《1999年港口管制（公眾貨物裝卸區）令》

（根據《港口管制（貨物裝卸區）條例》

（第81章）第3(1)條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1999年1月18日起實施。

2. 公眾貨物裝卸區

現宣布位於昂船洲的一幅未批租的政府土地（面積約為22 700平方米）為公眾貨物裝卸區，該幅土地的範圍在一份編號為DM50的圖則上劃定和塗以粉紅色，而該圖則由地政總署副署長（測繪事務）於1998年10月27日代表地政總署署長簽署並存放於新界荃灣土地註冊處。

3. 廢除

《1998年港口管制（公眾貨物裝卸區）（第3號）令》（1998年第56號法律公告）現予廢除。

4. 廢除及加入條文

《港口管制（公眾貨物裝卸區）（綜合）令》（第81章，附屬法例）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廢除第4條；

(b) 加入——

"12. 昂船洲公眾貨物裝卸區

現宣布位於昂船洲的一幅未批租的政府土地（面積約為22 700平方米）為公眾貨物裝卸區，該幅土地的範圍在一份編號為DM50的圖則上劃定和塗以粉紅色，而該圖則由地政總署副署長（測繪事務）於1998年10月27日代表地政總署署長簽署並存放於新界荃灣土地註冊處。"。

經濟局局長

葉澍堃

1999年1月8日

註 釋

本命令宣布位於昂船洲的一幅未批租的政府土地為公眾貨物裝卸區，並廢除一項以前作出的命令，該命令宣布荃灣公眾貨物裝卸區的界線。